

当场处罚决定书

长双执当处决〔2024〕015号

当事人（单位）：平玉飞

地 址：长春市双阳区

你（单位）于2024年5月11日10时10分在双阳区滨河大路与鹿秀街交汇处因擅自占用道路摆设摊点的行为，违反了《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四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于2024年5月11日前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

作出以下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场收缴。

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账号：4200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双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处罚票据编号：_____

当事人签名：李玉飞 身份证号：220112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邢强宝 证件号码：07010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李刚 证件号码：07010 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当事人。